

ICC 办公场地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35 号 501

法人代表：陈新华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期限及标的

1.1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物及质量、配置、规格、参数标准等详细信息以《家具清单》为准。

1.2 《家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价格条款和付款

2.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元，增值税率__%，增值税额为_元（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和税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总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维修费、应纳税费等。

2.2 上述价款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唯一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无权擅自变更上述价款，亦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上述价款以外的其

他任何款项。

2.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 30 】%, 即【】元; 乙方将货品送至交货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标的物总价款的【97】%, 即此次支付【】元; 剩余标的物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且标的物未出现质量问题且已完全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元。

2.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20】工作日将相应金额的正本发票送达甲方; 其中质保金的发票应提前与终验合格后款项的发票一同提供给甲方作为终验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内容有误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前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需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如不能补救或未在合理期间内补救的, 应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含税)2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7 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325053792C	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户 名: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 户 行：
帐 号： 19630155200000044	帐 号：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35 号 501	地 址：
联系电话： 0756-2990642	联系电话：

三、交货

-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中标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物制作、交货及安装，并达到可供甲方组织验收的状态。
- 3.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现场。
- 3.3 交货地点：【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南塔，甲方指定地点】。
- 3.4 包装：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标的物，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等足以保护标的物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除非甲方指定特殊的包装方式，包装物应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 3.5 乙方承担标的物运输费用和运输中的风险，运费、搬运费、送货上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交付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和工程服务：

4.1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三无商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厂家或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

公章方为有效。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可能存在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因使用本合同所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后 8 小时内，给予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的致歉函、质量问题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上述文件须盖有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并不免除依据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之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后果的承担。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当乙方出现不诚信行为时，无论是否有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不良后果，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该批货物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就该不诚信行为，按甲方实际采购标的物总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 标的物进场时，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国产材料应按照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颁布标准进行开箱检查。

3) 标的物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验收，如发现质量或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甲方人员现场签收货物仅代表收到货物，不视为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的认可，不构成验收合格。仅甲方出具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方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

4.3 工程服务：

1) 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予乙方进场施工，以合同日期为乙方进场施工时间。

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

的安全、文明生产，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施工中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方的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及材料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所售标的物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产品质量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5.3 质保期：标的物的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造成的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
- 5.4 保修服务：质保期内，标的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更换、维修、维护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予以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材料费、人力费）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自费用发生之日起的5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未付费用的【1】%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减前述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保证条款

6.1 乙方做出下列陈述和担保：

- 6.1.1 乙方对其提供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一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标的物使用和销售。
- 6.1.2 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
- 6.1.3 提供的标的物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本合同的保证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
- 6.1.4 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且不包含任何用过的或修过的部件。
- 6.1.5 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或安装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延期交付或安装的标的物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7.2 乙方交付的标的验收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二次（包括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且延期十日以上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延期支付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标的物总价款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证责任，及（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7.5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条款

8.1 出自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均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设于横琴的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8.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双方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即发生效力。

8.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家具清单（另附）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政策法规，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三）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起到告知义务。

（四）有权对乙方作业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区域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止作业，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职业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机构，专（兼）职安全员，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三）乙方在实施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应杜绝工亡、轻、重伤和职业病发生，杜绝机械设备、火灾、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四）乙方在实施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环境、节能降耗、文明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废物、污物排放达标并不得发生扰民和投诉事件。

（五）乙方在实施施工过程中，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并监督、教育指导相关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没有配备并正确穿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六）乙方在实施施工过程中，须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的施工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保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符合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

（七）乙方在实施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危及人身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的重大危险作业的，必须另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期间需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旁站式监管。

（八）由于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施设备不完善，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如果实施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珠光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珠光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

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珠光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珠光公司做出的承诺、三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珠光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珠光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珠光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公司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珠光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珠光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珠光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珠光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珠光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珠光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 2.珠光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 3.珠光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 4.珠光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签署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